机电学院学生宿舍使用电脑管理制度

机院发[2012]22号

为了规范学生宿舍电脑的使用与管理，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、生活秩序，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，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及学生代表讨论决定，制定我院学生宿舍使用电脑管理制度。

第一条 在任何情况下，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均不允许配置电脑。

第二条 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始，由于学习和工作的需要，允许对网络有较强自制力的学生申请配置电脑。配置电脑向辅导员老师提出书面申请，辅导员老师批准后，学生须签定电脑使用协议书（附件）进行备案。

第三条  学生使用电脑应以学习为主要目的。学生上网必须遵守社会公德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，不浏览、下载反动、淫秽等不健康内容及有伤风化的活动，一经发现，视情节轻重依据《石河子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三章处理。

第四条  学生在宿舍内使用电脑必须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，在学校规定的上课时间（每天按照8节课计算）内不允许在宿舍使用电脑。

第五条  在宿舍使用电脑者必须保证不影响同宿舍同学的学习与休息、不得影响同学团结。如有同学针对某同学在使用电脑问题上向学院投诉，一经调查属实，第一次将对被投诉者给予通报批评，被投诉（或检查）达两次及以上者将对该生电脑进行集中封存、或限期带回家，因此引发的宿舍矛盾，依照《石河子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给予该生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六条  电脑所有者应当自觉维护寝室整洁、美观，确保用电安全，并协调好电费支出。

第七条 配置电脑后，学生出现成绩大幅下滑，甚至不及格情况的，辅导员将和家长沟通，将电脑邮寄回家，或替学生代管电脑至学生满足配置电脑基本条件。

第八条  自备电脑作为个人贵重物品、存放集体宿舍，所有者必须增强安全防护，确保物品放置安全，注意防盗，自备电脑在寝室里被盗的应及时报案。

第九条  学院会对学生宿舍使用电脑情况定期进行调查。

第十条  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最终解释权归机电学院学工办公室。

附件：机电学院学生配置宿舍电脑协议书

附件：

**机电学院学生配置宿舍电脑协议书**

请同学们认真阅读此协议，确认同意后签字生效。

甲方：机电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乙方：

第一条 学生宿舍电脑管理和使用的基本原则是“协议配置，有限使用。

第二条 甲方拥有如下权利和义务：

1、做好对乙方宿舍电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2、在能力所及的范围内，为乙方提供网络学习资源和软件。

3、在乙方违规使用电脑时，有权按《机电学院学生宿舍使用电脑管理制度》对乙方进行适当的处罚。

第三条 购置电脑后，乙方须满足如下全部条件：

1、电脑主要功能用于学习。

2、使用电脑过程中，不得影响他人的学习和休息。

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一份本人留存，一份由机电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 乙方签字：

 日期： 日期：